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64號

原告 伸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熾珠

被告 清美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智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依兩造間承攬、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210萬8768元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然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1萬8568元。原告已於民國110年4月27日收受本院110年4月22日110年度補字第784號裁定，應遵期於7日內繳交第一審裁判費，此有裁定、送達回證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頁、57頁）；又原告另案聲請訴訟救助，已經本院以110年5月31日110年度救字第981號裁定駁回，台灣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分別裁定駁回其抗告、再抗告確定（案列：台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800號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7號）。原告迄未繳交第一審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-71頁），其提起本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匡 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劉曉玲